联合国 S/PV.5484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一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五四八四次会议

2006年7月12日星期三下午1时10分举行

纽约

主席：	德拉萨布利埃先生	(法国)
成员：	阿根廷	马约拉尔先生
	中国	李军华先生
	刚果	加亚马先生
	丹麦	克里斯坦森先生
	加纳	纳纳·埃法赫—阿彭滕
	希腊	帕帕佐普洛卢夫人
	日本	羽田先生
	秘鲁	鲁伊斯·罗萨斯先生
	卡塔尔	卡塔尼先生
	俄罗斯联邦	丘尔金先生
	斯洛伐克	姆利纳日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埃米尔·琼斯·帕里爵士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马农吉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沃尔科特·桑德斯女士

议程项目

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06-42612 (C)



下午 1 时 10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印度代表的来信，他在信中要求邀请他参加对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审议。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位代表参加对该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马尔霍特拉先生（印度）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以法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在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之后，我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严厉谴责 2006 年 7 月 11 日在印度各地，包括孟买，发生的一系列炸弹袭击，并向这些令人发指的恐怖主义行为的受害者及其家人、向印度政府和人民表示深切的同情和慰问。

“安全理事会强调，要把这些应受谴责的恐怖主义罪行的犯罪者、组织者、资助者和支持者绳之于法，并敦促所有国家根据其国际法义务和按照第 1373（2001）号决议和第 1664（2005）号决议的规定，在这方面与印度当局积极合作。

“安全理事会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任何恐怖主义行为都是犯罪行为，不可开脱，不论其动机为何，在何处发生，何时发生和何人所为。

“安全理事会还重申，要根据《联合国宪章》，用一切手段消除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安理会提醒各国，它们必须确保其采取的反恐措施符合国际法为其规定的义务，特别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

“安全理事会重申，它决心根据《联合国宪章》为其规定的职责，打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

本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文号为 S/PRST/2006/30。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 1 时 15 分散会